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15號

原　　告　林文玉
訴訟代理人　周采穗
被　　告　林吳純淳（即林天賜之繼承人）
　　林坤源（即林天賜之繼承人）
　　吳秋屏（即林天賜之繼承人）
　　林天來
　　張又薇（即林美鈴之繼承人）
　　張佳婷（即林美鈴之繼承人）
　　張貴子（即林美鈴之繼承人）
　　林滿子（即林美鈴之繼承人）
　　林美惠
　　夏麗淑
　　可樂利國際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孫維懋
被　　告　張金益（即張崇為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張金益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被告張崇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定有明文。又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5 條第1 項、第178 條亦有明定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 條第3 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

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08 年訴字第1815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係於民國108 年7 月8 日收案，而於108 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09 年1 月7 日宣判，惟被告張崇為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108 年11月29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以108 年度亡字第13號裁定宣告其於84年2 月20日下午12時死亡，又該裁定於109 年1 月10日確定，並於同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將確定證明書寄送給聲請人，請其盡速向戶政機關辦理相關人事登記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亡字第13號民事裁定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，是本院於宣判前無從獲悉張崇為業經法院裁定宣告死亡之情事。再者，依上開死亡宣告卷宗所附相關戶籍資料可知，張崇為無配偶、子女，且其母林美玲已死亡，故其父張金益為其唯一之法定繼承人，而張金益因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且查無依法拋棄繼承之情事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 年3 月12日北院忠家109 科繼401 字第1099006220號函在卷可佐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其承受訴訟並續行本件訴訟行為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書記官　王元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